

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教育局

常财教指〔2016〕22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湖南省民办教育综合 发展经费的通知

:

根据湘财教指〔2015〕234号文件精神及2014、2015年全省骨干民办学校建设项目评审结果，决定对2所民办中等职业学校、12所民办中小学校和127所民办幼儿园的相关项目予以支持和奖励。现下达你区（单位）2016年省级民办教育综合发展经费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请相应列入2016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5教育”下相应项（具体科目见附件），支出经济科目列“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为充分发挥资金的引导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省级民办教育综合发展经费，专项用于所定项目的建设，不能挪作他用。各区财政局、教育局要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省、市财政、教育部门也

将对项目建设进行跟踪检查和考核。如发现项目建设经费被挪用等情况,取消相关学校今后申报省级民办教育综合发展经费的资格。

二、各项目学校必须积极筹措经费,加强项目建设和管理,改善办学条件,进一步提高学校办学水平。

附件: 2016 年湖南省民办教育综合发展经费分配表



附件

2016年湖南省民办教育综合发展经费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所辖区	单位名称	功能科目	资金
合计			55
市本级	常德女子外语学校	2050302中专教育	25
鼎城区	常德市鼎城区海博幼儿园	2050201学前教育	10
武陵区	小计		20
	常德市武陵区春蕾幼儿园	2050201学前教育	10
	常德市武陵区大地幼稚园	2050201学前教育	10